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,772,471.91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3,315,94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,831,854.9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制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